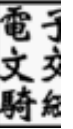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胡哲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39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揮中心函及人事總處函各1份 (25882445\_1123039822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5882445\_1123039822\_1\_ATTACHMENT2.pdf、25882445\_1123039822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及  
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  
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  
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3092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  
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、  
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  
處）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並檢附  
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三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  
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  
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  
第1103001488號函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教育部

新民國中 11205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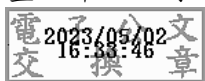


\*PFAA1123003100\*



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  
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 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